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市路北区清建办公用品经销处(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203MADMRXF2X7

经营者：王秀云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90号瑞德数码城三层337号

根据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递交的“关于殡葬用品采购项目投标单位IP地址相同等问题的检查报告”，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2024年7月10日参加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殡葬用品”项目D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递交的“检查报告”及所附“唐山网上开评标系统V6.0”截图、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关于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等为证。

你单位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14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小写：1747.50元）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